

金門縣殯葬管理所編制表修正總說明

金門縣殯葬管理所編制表前經金門縣政府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五日發布。茲配合考試院一百十二年八月十七日第十三屆第一四九次會議通過行政院建議調整直轄市、縣(市)政府所屬二級機關部分首長及幕僚長職務列等案，其調整範圍包含直轄市、縣(市)政府所屬二級機關編制員額四人以上，且其首長列等原為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或薦任「第八職等」者，調整為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爰修正「金門縣殯葬管理所編制表」，其重點如下：

- 一、修正所長職稱之職務列等，由薦任「第八職等」調整為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並於備考欄加註「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 二、增訂表末附註二生效日為一百十二年九月一日。